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分類資料評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電視廣播	1,336,615	316,022	1,430,947	417,619
互聯網媒體	1,733,094	453,583	1,629,661	389,113
戶外媒體	721,436	119,524	610,295	67,283
房地產	29,464	(6,818)	27,606	(47,251)
其他業務	136,878	(33,490)	99,764	(7,442)
本集團總收入及分類業績	3,957,487	848,821	3,798,273	819,322
未分配收入		62,143		28,080
未分配開支		(286,789)		(349,727)
攤估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前溢利		624,175		497,675

電視廣播收入(包括廣告、收視訂戶及其他收入來源)下降6.6%至約1,336,615,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30,947,000港元), 佔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3.8%。傳統媒體經營環境仍然嚴峻, 導致電視廣播業務的廣告收入減少。由於成本架構相對固定, 電視廣播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溢利減至約316,022,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7,619,000港元)。

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收入下降7.2%至約1,216,859,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10,632,000港元), 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0.7%。

鳳凰衛視香港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美洲台、鳳凰衛視歐洲台及其他的總收入下降0.5%至約119,756,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0,315,000港元)。

互聯網媒體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6.3%至約1,733,094,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29,661,000港元)。雖然電腦平台廣告收入下跌, 惟移動平台廣告收入錄得顯著升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增加16.6%至約453,583,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9,113,000港元)。其後計量於Particle Inc.的投資相關的收益淨額增加, 部份被與廣告及推廣成本增幅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收入增加18.2%至約721,436,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610,295,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增加77.6%至約119,524,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67,283,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房地產業務的分類虧損約為6,818,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7,251,000港元)，主要是折舊及利息開支。

有關分類資料的詳細分析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描述，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本報告內「業務概覽及前景」一節。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向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6年末期股息：1港仙)，合共約49,935,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4%。待有關決議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5.45%減少至54.9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依然穩健。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2,690,998,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2,678,656,000港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1,239,544,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272,144,000港元)，包括免息貸款、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用作投資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款項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按總負債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4.6%(於2016年12月31日：5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具流動性。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少數以英鎊及新台幣計價，本集團因而承受主要源自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監察管理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工具，以減低此等風險。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資本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有限。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北京朝陽公園的土地及其物業，於土地租賃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分別錄得賬面值約103,000,000港元、412,000,000港元及1,555,0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02,000,000港元、425,000,000港元及1,452,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用作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投資款項。銀行存款約781,66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807,16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從而爭取息差之回報以及外保內貸安排。位於美國賬面值約2,751,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2,774,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約352,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一間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銀行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32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及購股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4,993,469,500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5,000,999,5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於年內行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透過擁有人的權益、銀行借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借貸及銀行信貸提供資金。

員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881名全職員工(於2016年12月31日：2,872名)，員工所獲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員工福利包括全面醫療保障、保險計劃、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至約1,277,283,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185,144,000港元)。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的公平市值估計約為24,40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9,003,000港元)及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而本集團於Particle Inc.之非上市優先股的投資乃分別確認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以及公平市值估計分別約為705,712,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605,849,000港元)及721,002,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440,261,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並同時物色新商機，以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收增強之效。

或有負債

本集團旗下公司中亦有涉及本身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經審視有關待決申索並計及所收到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3,47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511,820港元。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

股份回購詳情披露如下：

買賣日期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月				
4日	182,000	238,380	1.31	1.30
6日	300,000	393,000	1.31	–
16日	34,000	44,880	1.32	–
	<u>516,000</u>	<u>676,260</u>		
2017年2月				
6日	470,000	615,880	1.32	1.29
7日	1,000,000	1,297,920	1.30	1.29
13日	500,000	643,500	1.29	1.28
14日	992,000	1,278,260	1.29	1.28
	<u>2,962,000</u>	<u>3,835,560</u>		
	<u>3,478,000</u>	<u>4,511,820</u>		

上述於年內購回的3,478,000股股份於2017年3月2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重要事件及期後事項

向Particle Inc.提供新貸款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延期

於2017年1月20日，鳳凰新媒體與Particle Inc.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鳳凰新媒體同意向Particle Inc.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74,000,000元、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為期1年的貸款(「**2017年1月貸款**」)。於2016年1月28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11月2日，鳳凰新媒體向Particle Inc.授出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14,800,000美元(「**2016年8月貸款**」)及人民幣46,000,000元的貸款。當2017年1月貸款與於之前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先前貸款合併計算時，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因此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公告。

於2017年8月9日，鳳凰新媒體將2016年8月貸款由12個月延長至18個月，而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延期後，本金額為14,800,000美元的2016年8月貸款將於2018年2月到期。因應2016年8月貸款延期，Particle Inc.將鳳凰新媒體的換股權利延長至2018年2月9日，可按鳳凰新媒體選擇將全部或部分2016年8月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轉換為Particle Inc.將予發行的D1系列優先股(「**D1系列換股權**」)。

於2018年1月22日，鳳凰新媒體延長以下期限：(i) 2016年8月貸款進一步延長6個月至2018年8月；及(ii)2017年1月貸款延長至2018年7月。鳳凰新媒體D1系列換股權的屆滿日期已相應延長至2018年8月9日。

於2017年9月29日，鳳凰新媒體、Particle Inc.及龍德成長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龍德**」)簽訂一份協議(「**先前協議**」)，除其他事項外，按照其鳳凰新媒體將把其於2016年8月貸款項下的權利轉讓給龍德或其關聯公司。鑑於先前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能如期完成，協議方於2018年4月2日，終止先前協議並以債權轉讓協議取代，除其他事項外，鳳凰新媒體將以1,700萬美元的價格，把2016年8月貸款轉讓給及龍德或其關聯公司。

按猶如已轉換的基準計算，鳳凰新媒體現時擁有Particle Inc.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82%。

建議分拆鳳凰都市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鳳凰都市傳媒**」)並獨立上市

於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正考慮建議將鳳凰都市傳媒(在中國從事戶外媒體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分拆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的可行性。建議分拆仍處於初步階段。目前尚未就建議分拆向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提交申請，亦並未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董事會尚未就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作出最終決定。

撤回香港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申請

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鳳凰香港電視有限公司(「鳳凰香港電視」)已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遞交撤回有關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香港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申請(「該申請」)的書面通知。鳳凰香港電視於2016年5月6日遞交該申請，而鑒於(i)目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不利市況及(ii)本公司業務／投資方向的改變，因此董事會決議通過撤回該申請。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公告。

一點獲得網信辦頒發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

於2017年10月31日，Particle Inc.(按猶如已轉換的基準計算，鳳凰新媒體現時於當中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82%)的併表關聯公司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點」)獲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發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許可證」)。該許可證是新規《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後網信辦頒發的第一份許可證。一點獲得的許可證同時適用於PC端和移動端新聞服務業務。此外，該許可證明確授權一點可以運營其自媒體平台—「一點號」。

與鳳凰新媒體附屬公司訂立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鳳凰衛視商標有限公司(「鳳凰商標公司」)與鳳凰新媒體兩間併表附屬公司，怡豐聯合(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天盈九州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統稱「被許可方」)訂立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以取代訂約各方的前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商標協議」)。根據商標協議，本公司同意繼續向被許可方授予由鳳凰商標公司擁有的若干含有雙鳳凰商標及其他商標的使用許可。各被許可方應付的年度許可費用將為被許可方的年度收入的2%或100,000美元之較高者。

鳳凰娛樂遊戲有限公司集團的集資活動

於2018年年初，本公司附屬公司鳳凰娛樂遊戲有限公司(「鳳凰遊戲」)進行了一輪集資活動尋求外部資金，以支持其動漫及遊戲行業的商業計劃。根據鳳凰遊戲及其附屬公司(「鳳凰遊戲集團」)當時的估值，所將籌集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合共5%股本權益。

於2018年1月22日，鳳凰遊戲與深圳市國宏嘉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國宏」)、其海外投資分支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Alpha Limited及其他各方訂立戰略投資協議。國宏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2.5%股本權益(按攤薄基準)，而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2月2日完成交易(「國宏交易」)。國宏為私募投資基金公司，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移動互聯網和泛娛樂等領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2月26日，鳳凰遊戲與西藏明溪安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明溪」)及其他各方訂立另一項戰略投資協議，其條款與國宏交易的條款相若。根據協議，明溪將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1.5%股本權益(按攤薄基準)(「明溪交易」)。明溪為一間專門投資於可持續成長、具高競爭力和良好企業管治的科技創新企業的私募基金的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16日，鳳凰遊戲與寧波信達華建投資有限公司(「信達」)、其海外投資分支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訂立另一份戰略投資協議，其條款與國宏交易及明溪交易的條款相若。根據協議，信達將投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1%股本權益(按攤薄基準)。信達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中國最著名的投資品牌之一。

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

於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符合其業務方向。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於2018年3月6日舉行，並已取得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而更改名稱已於2018年3月7日生效。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亦已於2018年3月19日取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公告。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神州」)與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中港傳媒」)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2月2日，神州(作為鳳凰衛視有限公司(「鳳凰衛視」)的中國廣告代理)及中港傳媒分別為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統稱「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訂立了有關中港傳媒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2018年合同」)。

根據2018年合同，中港傳媒同意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2018年2月2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616,000港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港傳媒已／將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內容乃有關(並包括)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衛視涵蓋上述期間的廣告時段之合同。因此中港傳媒是為了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2018年合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中港傳媒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2018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就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的公告。

鳳凰都市傳媒及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咪咕」)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鳳凰都市傳媒與咪咕訂立了一廣告合同，即咪咕可於2018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18日之一年期內於鳳凰都市傳媒在中國經營或代理的LED顯示屏上投放廣告，以推廣咪咕集團的業務，合同金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4,520,000元(相當於約17,975,760港元)(「**2018年咪咕廣告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咪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2018年咪咕廣告合同單獨計算或當與過去12個月內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其他相關交易合併計算時的最高合同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2018年咪咕廣告合同及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之公告。